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1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請假）、邱委員素月（請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請假，莊委員守禮代理）、于處長建國、賴總幹事嘉美（請假）、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廖組長麗卿、許組長威儀、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張課長富欽、蔡專員玉敏、李課長彩華、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蘇主任委員俊賓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代理召集人守禮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宣讀11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會針對受刑人林○良之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訴訟提出抗告案，最高行政法院已於112年11月14日召開辯論庭，另有關受刑人康○民之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112年11月15日召開行政訴訟庭，前開2案均由本會邱副總幹事瑞朝代表出庭。

二、本會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2年11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受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截至11月2日下午5時30分為止，計有被連署人陳美妃女士及巫超勝先生委託代理人

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本會業依規定辦理查核及登錄作業完竣，並將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

- 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依規定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領表及登記作業，領表日期為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4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共計9日，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則為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共計5日），候選人登記地點為本會1樓第一會議室。
- 四、為期第11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中選會援例訂頒「第11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本會業將前揭注意事項及選舉區劃分等相關資訊，併入候選人領取之書表內容中，供候選人參用。
- 五、因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為使同仁熟悉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操作，中選會訂於112年11月9日及10日辦理全國性演練作業，本會已配合辦理完竣。
- 六、為增進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對於我國選舉制度、投票方式及投票協助措施之瞭解，並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開票作業程序進行演練，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因應能力，本會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4日為止，共辦理3場新住民及2場身心障礙選舉人之模擬投票演練，並另辦理1場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邀集本市各區公所選務承辦人員共同參與。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33次監察小組會議已於11月13日召開，會中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榮德以「選舉法令運用及案例」為

題進行專題講授。會議並討論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案件，以利選務工作順利之執行。

- 二、為能順利辦理本次選舉，業經中選會核定本次選舉本會增遴聘黃金水等33位監察小組委員，並於前述監察小組會議會中由徐召集人頒贈中選會之委員聘書，並按照警察局轄區10個分局，指定分區執行監察職務之聯絡人，以利後續選務工作之遂行。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中選會103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033010115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投票，依中選會訂定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113年1月10日前印製完成。

三、謹擬具本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選舉票印製作業，經陳報中選會備查後，函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陳報中選會備查，並據以辦理選舉票印製作業，及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參照辦理。

第二案：擬定「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辦理政見發表會。

決議：審議通過，依注意事項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

陸、臨時動議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依據中選會訂定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前開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合先敘明。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按中選會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原則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票所。
- 三、鑑於近年來本市人口數持續增加，為使選舉投票時不因人數過多而影響投票所秩序及開票速度，本會除逐一檢視，並函請各區公所配合檢討投開票所設置情形，經彙整結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增設 23 個投票所，

共計 1384 所；前開設置地點經各區公所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檢核，設置地點之地址及所轄鄰里，並經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核對，區公所及轄內分局會勘在案。

四、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編號統計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 1 份。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20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送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審議通過，依限於 11 月 20 日發布公告，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陳報中選會備查，並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50分